

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对照表

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，转增股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,300,000 变为 520,600,000，总股本由 260,300,000 变为 520,600,000。因此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030 万元	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,060 万元
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03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	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,06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

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